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7-11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及时清理应收款项，公司拟对下述总计177,435,885.49元确实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

### 二、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具体说明

（一）与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下称“珠峰锌业”）100%股权转让相关的应收款项

#### 1、2016年度内核销事项

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珠峰锌业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对珠峰锌业的其他应收款为116,285,626.51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其中2015年末计提坏账准备43,902,377.83元，2016年末计提坏账准备72,383,248.68元。根据此次珠峰锌业100%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拟提请核销上述其他应收款**116,285,626.51元**。

核销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债务偿还

提供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锌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同时，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广东中钜”）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约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止，珠峰锌业对西藏珠峰负有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06,575,737.39 元，最终以西藏珠峰实际为珠峰锌业承担并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西藏珠峰同意豁免上述全部债务，且以上豁免为无条件豁免，珠峰锌业及广东中钜无需另行向西藏珠峰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2、本次核销后的其他或有债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峰锌业流动资产 18,304,802.21 元，流动负债 139,290,610.52 元。流动负债中除应付公司 116,285,626.51 元外，珠峰锌业还应付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部铝业”）在内的其他债权人或有债务约 23,004,984.01 元。其中珠峰锌业应付西部铝业 4,361,324.23 元。

根据公司与广东中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约定期限内，如珠峰锌业仍无法支付该部分应付款项，将由公司承继。可能造成的计提与核销事项，将由公司另行决策和公告。

除此之外，再无与转让珠峰锌业相关的应收款项。

### （二）其他应收款项

#### 1、母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峰母公司应收账款共 6,232,079.13 元，账龄均为 5 年以上，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拟核销上述应收账款 6,232,079.13 元。

其中此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应收账款净额（元）
陕西劲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14.02	1,192,814.02	0
汕头金银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43.22	987,243.22	0
大沥君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600.00	745,600.00	0
江门佑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87.22	501,187.22	0

南阳珠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946.70	319,946.70	0
合 计		3,746,791.16	3,746,791.16	0

##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峰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共 218,787,351.21 元，已计提坏账 206,097,733.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2,689,618.21 元。其中其他应收珠峰锌业 116,285,626.51 元，其他应收西部钢业 13,137,301.09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剔除对珠峰锌业、西部钢业的其他应收款后的其他应收款 89,373,136.85 元中，其中账龄在五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918,179.85 元。公司拟核销上述其他应收款 54,918,179.85 元。

其中此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元）
广东增城峰光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9,487.32	53,119,487.32	0
西藏区机修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00.00	
南庄精创		190,300.00	190,300.00	0
成都华晖		166,252.57	166,252.57	0
武进小河恒达		138,483.00	138,483.00	0
合计		54,614,522.89	54,614,522.89	0

核销原因：上述两部分合计 61,150,258.98 元资产为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由于回收可能性不大，且已计提坏账准备，故拟提请核销。

## 三、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事项不影响 2016 年利润。

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资产 177,435,885.49 元为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由于回收可能性不大，且已计提坏账准备，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有资产收回，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本公司账簿中。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